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37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298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37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298

2. 项目名称：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0.3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316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 130.316 万元  | 1  | 为德胜街道机关餐厅食材进行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牛羊肉、鸡货、猪肉、豆制品、奶制品、水产、蛋类、加工肉类干料、粮油等。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第四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联系方式：聂老师 010-820606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24、80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24、80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td><td>零售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 零售业                                                                                                                                                                                                 |    |      |              |    |
|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 <input type="checkbox"/>无<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所有投标价格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xinfadi.com.cn/">http://www.xinfadi.com.cn/</a>）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优惠率，优惠率的上限值为110%，无下限值要求。</u><br/> <u>超过优惠率上限值的，则投标无效。</u><br/> <u>（报价格式：优惠率即折扣率，例如折扣为8折，优惠率应为80%，如优惠率大于100为上浮，即上浮5%，则优惠率为105%，以此类推；如优惠率小于100为下浮，即下浮5%，则优惠率为95%，以此类推；可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u><br/> <u>基准价：“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xinfadi.com.cn/">http://www.xinfadi.com.cn/</a>）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如“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价格。</u></p>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元<br/>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r/>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r/>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br/>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0298）<br/>         行号：1051 0000 9047</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 <input type="checkbox"/>无<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r/>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br/>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input type="checkbox"/>是<br/>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br/>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         （3）其他要求：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br>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24、8079；<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br>（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2%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br>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br>服务费汇款账户：<br>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br>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0298）<br>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货物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优惠率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书面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br>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br>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3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30) |         | 3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优惠率为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最低优惠率/报价优惠率)×30%×100</p>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2  | 商务部分(15) | 类似业绩    | 12 | 类似项目案例：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
|    |          | 体系认证    | 3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br>须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55) | 供货方案及保障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保障、验收及检验方案）：<br>1、方案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2 分；<br>2、方案内容齐全、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9 分；<br>3、方案内容一般、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6 分；<br>4、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基本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br>5、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货源渠道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货源渠道长期稳定，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供应管理制度规范，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的，得10分。<br>2、货源渠道较长期稳定，货源地范围较广，供应品种较多，供应管理制度较规范，基本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的，得6分。                                                                                           |                                                               |



|  |  |          |    |                                                                                                                                                                                                           |
|--|--|----------|----|-----------------------------------------------------------------------------------------------------------------------------------------------------------------------------------------------------------|
|  |  |          |    | <p>3、货源渠道合作时长欠缺、稳定性欠缺，货源地范围欠缺，供应品种欠缺，供应管理制度欠缺，无法快速追溯食品来源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车辆及设备配备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专用车辆数量充足、专用设备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专用车辆及专用设备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3、专用车辆及专用设备数量欠具备、欠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4、专用车辆及专用设备数量不够充足，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人员配备方案   | 5  | <p>1、有固定送货人员且固定送货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5 分；</p> <p>2、有固定送货人员且固定送货人员 1-3 人得 2 分；</p> <p>3、无固定送货人员得 0 分。</p> <p>（须提供员工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7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p> <p>1、方案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方案内容齐全、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部分合理，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合理，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应急预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得 5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较有效、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2.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统一用餐标准，保障我单位工作人员用餐质量，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现将餐厅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整体外包。本项目预算包含食材费、配送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牛羊肉、鸡货、猪肉、豆制品、奶制品、水产、蛋类、加工肉类干料、粮油等。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一）食材采购要求

- 1、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 2、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 3、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 4、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 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 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物。
- 1.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 1.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1.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1.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国家标准：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国家标准： $\leq 3\%$ ）。

（4）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

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

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 4、肉类的质量要求

（1）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2）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5、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 （三）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 (含)天。

2、保质期限为1 个月(不含)至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 (含)天。

3、保质期限为2 个月(不含)至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 (含)天。

4、保质期限为3 个月(不含)至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 (含)天。

5、保质期限为6 个月(不含)至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6、保质期限为12 个月(不含)至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 (含)天。

7、保质期限为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 (含)天。

8、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四）配送要求

- 1、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 2、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 3、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 4、投标人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 5、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 6、采购人有权指定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 8、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级塑料袋样品供采购人确认，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产品。
- 9、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 （五）配送时间、地点及服务结算

- 1、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投标人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1.5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 3、投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投标人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 6、通讯工具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 7、投标人须在每日7点前将当天食材送至指定项目地点。
- 8、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原材料费用核算。

附件：采购明细附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b>蔬菜类：要求当季新鲜蔬菜、无黄叶、无虫、无杂质、无农残、无腐烂、色泽光鲜、大小基本统一、成熟适中、非库存</b>      |      |      |     |      |      |
| 大葱                                                               | 紫圆葱  | 黄圆葱  | 冬瓜  | 圆白菜  | 西红柿  |
| 尖椒                                                               | 青椒   | 螺丝椒  | 杭椒  | 线椒   | 彩椒   |
| 红尖椒                                                              | 小米椒  | 苦瓜   | 丝瓜  | 圆茄子  | 长茄子  |
| 黄瓜                                                               | 荷兰豆  | 青蒜   | 油菜  | 蒜黄   | 平菇   |
| 雪里蕻                                                              | 美人椒  | 大白菜  | 胡萝卜 | 白萝卜  | 豇豆   |
| 青萝卜                                                              | 心里美  | 红薯   | 豆王  | 大蒜   | 干姜   |
| 蒜米                                                               | 娃娃菜  | 细葱   | 圆生菜 | 速冻玉米 | 老南瓜  |
| 毛冬瓜                                                              | 板栗瓜  | 铁杆山药 | 芋头  | 去皮马蹄 | 土豆   |
| 莲藕                                                               | 蒜苔   | 芹菜   | 香菇  | 口蘑   | 金针菇  |
| 鲜花生                                                              | 毛豆   | 冬笋   | 西兰花 | 红薯粉条 | 海带丝  |
| 绿豆芽                                                              | 黄豆芽  | 小白菜  | 菜心  | 苋菜   | 叶生菜  |
| 苦菊                                                               | 菊花菜  | 盖菜   | 水菠菜 | 蒿子秆  | 香葱   |
| 香菜                                                               | 韭菜   | 茴香   |     |      |      |
| <b>水果类：当季新鲜水果、水分充足、色泽鲜亮、无虫、无破损、码放整齐、大小基本统一、成熟度适中、非库存</b>         |      |      |     |      |      |
| 香蕉                                                               | 富士苹果 | 皇冠梨  | 沃柑  | 果冻橙  | 山西蜜梨 |
| 油桃                                                               | 毛桃   | 甜王西瓜 | 菠萝  | 脐橙   |      |
| <b>牛羊肉：非冷冻、未注水优质牛肉类、羊肉类，肉品色泽鲜亮、无异味、无寄生虫、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肉制品品质合格证</b> |      |      |     |      |      |
| 牛肋条                                                              | 牛腩   | 牛腱子  | 羊腿肉 | 羊小腿  | 羊排   |
| 羊蝎子                                                              | 牛肉片  | 羊肉馅  | 牛棒骨 |      |      |

|                                                                     |           |          |        |           |          |
|---------------------------------------------------------------------|-----------|----------|--------|-----------|----------|
| <b>鸡货类：鸡皮有光泽、表面微湿润、个大、有弹性、包装完整、有生产日期、有冷冻储藏设施</b>                    |           |          |        |           |          |
| 鸡翅根                                                                 | 琵琶腿       | 鸡胸肉      | 鸡腿肉    | 鸡丝        | 鸡丁       |
| 鸡片                                                                  | 鸡架        | 鸡翅中      | 鸡爪     | 鸡胗        |          |
| <b>猪肉类：当日屠宰、未注水、肉身盖有卫生检疫章、不含瘦肉精、无异味、肉质色泽鲜亮，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肉制品品质合格证</b> |           |          |        |           |          |
| 前尖                                                                  | 后尖        | 中断排骨     | 五花肉    | 前肘        | 后肘       |
| 肉馅                                                                  | 鲜猪肝       | 猪大肠      | 猪板油    | 猪腰子       | 猪心       |
| <b>豆制品：食材干净、无异味、无破损、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码放整齐</b>                              |           |          |        |           |          |
| 卤水豆腐                                                                | 北豆腐       | 韧豆腐      | 内脂豆腐   | 素鸡        | 散豆丝      |
| 鸭血                                                                  | 拉皮        | 凉皮       | 干豆皮    |           |          |
| <b>干料类：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涨袋、无鼓盖、无变质发霉现象</b>                               |           |          |        |           |          |
| 八宝菜                                                                 | 八角        | 白芝麻      | 白芷     | 本地蜜枣      | 草果       |
| 草寇                                                                  | 粗盐        | 带皮核桃仁(好) | 党参     | 灯笼椒       | 丁香       |
| 甘草片                                                                 | 干桂圆       | 干香茅      | 枸杞子    | 古币香       | 桂皮       |
| 国产葡萄干                                                               | 和田大枣      | 甘草片      | 干桂圆    | 干香茅       | 枸杞子      |
| 古币香油                                                                | 桂皮        | 国产葡萄干    | 黑芝麻    | 花椒        | 黄花       |
| 袋银耳                                                                 | 灰枣        | 精盐       | 良姜     | 麻椒        | 肉蔻       |
| 无核小枣                                                                | 虾皮 A 级    | 香果       | 香叶     | 小茴香       | 小虾米 A 级  |
| 海带（大片干）                                                             | 百花蜂蜜      | 豆蔻       | 海天蚝油   | 玉米淀粉      | 凤球唛番茄酱   |
| 腐竹                                                                  | 干辣椒段（自封袋） | 古币芝麻酱    | 广味源胡椒粉 | 海底捞麻辣香锅料  | 海天草菇老抽   |
| 海天海鲜酱                                                               | 海天柱候酱     | 海天蚝油     | 海天蒸鱼豉油 | 红 99 火锅底料 | 红梅鸡精     |
| 家乐鸡精                                                                | 家乐辣鲜露     | 家乐浓缩鸡汁   | 碱面     | 金狮酱油      | 金钻甜奶油    |
| 辣椒段                                                                 | 辣椒粉       | 辣妹子腊八豆   | 辣妹子辣椒酱 | 老干妈风味豆豉酱  | 李锦记蒜蓉辣椒酱 |
| 六必居干黄酱                                                              | 六必居甜面酱    | 龙门米醋     | 鲁樱红豆沙  | 红梅鸡精      | 鲁樱蜜豆     |

|                                      |         |           |        |         |         |
|--------------------------------------|---------|-----------|--------|---------|---------|
| 毛哥老鸭汤                                | 清水笋丝    | 散云丝       | 上海白醋   | 十三香花椒粉  | 双桥味粉    |
| 双喜无铝泡打粉                              | 水塔陈醋    | 速发蛋糕油     | 酸辣粉粉条  | 太古特细糖霜  | 坛坛香剁椒   |
| 王守义十三香                               | 王致和大块腐乳 | 王致和腐乳【坛装】 | 王致和韭菜花 | 香其酱     | 雪景绵白糖   |
| 永川豆豉                                 | 永丰料酒    | 优级绵白糖     | 油纸【厚】  |         |         |
| <b>奶制品：新鲜、包装完整、无变质、无泄漏、在保质期内产品</b>   |         |           |        |         |         |
| 三元小福纯牛奶                              | 三元益菌多   | 三元茯苓酸奶    | 三元炭烧酸奶 | 三元老北京酸奶 | 三元小福纯牛奶 |
| 三元益菌多                                |         |           |        |         |         |
| <b>水产类：鲜活宰杀、肉质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b>      |         |           |        |         |         |
| 鲤鱼                                   | 草鱼      | 黄花鱼       | 明太鱼    | 罗非鱼     | 冰鲜虾     |
| 胖头鱼                                  |         |           |        |         |         |
| <b>粮油：包装完整、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粮食干爽、无异味</b> |         |           |        |         |         |
| 东北大米                                 | 五得利雪花粉  | 面条        | 小米     | 小碴子     | 圆江米     |
| 红小豆                                  | 黄豆      | 白沙花生      | 去皮花生米  |         |         |
| <b>蛋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b>           |         |           |        |         |         |
| 红皮鸡蛋                                 | 去皮鹌鹑蛋   | 松花蛋       | 咸鸭蛋    | 柴鸡蛋     |         |
| <b>加工肉类：新鲜、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b>      |         |           |        |         |         |
| 猪头肉                                  | 蒜肠      | 腊肉        | 火腿肠    | 鸡泥肠     | 猪耳朵     |
| 羊杂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合同价款

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优惠率。（如“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价格。）

采购人每三个月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由成交人先出据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付款。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子转帐。

#### 5、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0

邮政编码：

电话：82060628

电话：

##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尚荫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82060628

项目联系人：聂晓峰

联系电话：82060628

成交人：\_\_\_\_\_（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 传真：\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机关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2、委托事项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完成期限

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5日

###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每天早7点前。

2.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街道机关餐厅。

3. 交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货物的数量现实交付。

### 第四条验收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称重。
-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 第五条 （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 （一）食材采购要求

- 1、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类、调料、粮油，以及其它特殊食材（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
- 2、配送原材料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 3、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 4、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类、冻货类、水产类、调料、粮油、副食品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水产类需保证鲜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 （二）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 1、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1.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 1.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 1.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物。
- 1.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 1.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 1.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物。
- 1.7 用非食物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物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物当作食物的。



### 1.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2、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2.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 （国家标准： $\leq 15\%$ ）；小碎米总量 $\leq 1\%$ （国家标准：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国家标准： $\leq 3\%$ ）。

（4）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

油等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需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

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

#### 4、肉类的质量要求

（1）肉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2）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鸡、鸭、鹅等禽类：供应商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猪、牛、羊等肉类：供应商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3）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

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 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供货时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5、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主食类的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 （三）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 (含)天。

2、保质期限为1 个月(不含)至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 (含)天。

3、保质期限为2 个月(不含)至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 (含)天。

4、保质期限为3 个月(不含)至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 (含)天。

5、保质期限为6 个月(不含)至1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

得超过20(含)天。

6、保质期限为12 个月(不含)至18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 (含)天。

7、保质期限为18 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 (含)天。

8、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供应商应管理正规，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

3、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及冷链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4、供应商须安排该其正式员工按时配送，尽量固定人员，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供应商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6、采购人有权指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送达，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一律退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8、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食品级塑料袋样品供采购人确认，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产品。

9、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

#### （五）配送时间、地点及服务结算

1、蔬菜、水产-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原则上每天一次；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视具体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1.5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3、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主动联系提前告知，启动应急方案，保证供货。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1.5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6、通讯工具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7、供应商须在每日7点前将当天食材送至指定项目地点。

8、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原材料费用核算。

### 第六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 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优惠率 \_\_\_\_ %。（如“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价格。）

采购人每三个月用转帐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由成交人先出据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予以付款。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货物的数量，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原材料费用核算，经甲方确认后

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最后一次货款根据全年度配送货物进行审计后支付。

## **第七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发生五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

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签章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优惠率（%）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优惠率即折扣率，例如折扣为 8 折，优惠率应为 8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统一<br>信用代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